报考人员诚信承诺书

本人已经仔细阅读《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机关公务员公开遴选公告》，本着诚信报考的原则，现郑重承诺：

一、自觉遵守《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机关公务员公开遴选公告》的有关政策规定，认真履行报考人员的各项义务。

二、报考行为出自本人自主、真实的意愿。已对所报职位有了充分的了解，愿意接受遴选机关进行的笔试、面试、跟班学习、考察和体检。

三、认真对待每一个考录环节，完成相应的程序。资格初审合格获得笔试资格后，在面试、跟班学习、考察和体检等环节，不无故放弃或中断。

四、所提交的报名信息和申请材料真实、准确，因提交的报名信息和申请材料不真实、不完整或错误填写造成资格审查不通过、无法联系等后果，由本人承担责任。

五、遵守考录纪律，不舞弊也不协助他人舞弊。

以上承诺如有违反，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，并自愿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理和法律责任的追究。

承诺人：

年 月 日